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

17/F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P)50/01/250/1
來函檔號 Your Ref. HAD SKDC 13/15/3

電話 Tel: 3509 8800
傳真 Fax: 2845 3489

郵寄及以電郵發送

新界將軍澳
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
西貢區議會
西貢區議會主席
周賢明先生, BBS, MH

周主席:

西貢區議會 2023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
有關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造地建議的兩項臨時動議

感謝貴會於 2023 年 2 月 7 日就題述事宜致發展局的來函。我獲授權綜合回覆如下。

本屆政府致力多管齊下，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。將軍澳第 137 區為短中期的其中一個主要房屋供應來源。按《2022 年施政報告》，將軍澳第 137 區將會發展為一個以房屋用途為主的新社區，提供約 50 000 個房屋單位，供 135 000 人居住。首批約 34 000 人最快可於 2030 年遷入，涉及約 12 600 個單位。為配合將軍澳第 137 區的房屋發展，我們建議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以填海和削坡方式提供最多約 25 公頃土地，以容納兩個現時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公共設施和四個有特定地域要求的公共設施。

上述設施均需設置於臨海位置以便利日常運作。在地域上，除

服務全港的電力設施外，這些公共設施將會服務包括將軍澳在內的區域東。與此同時，將部分設施共同設置於將軍澳第 132 區可在營運上產生協同效應。在交通方面，由於進出這些公共設施的車輛可直接通往「將軍澳－藍田隧道」，往返九龍的車輛並不會經過將軍澳新市鎮現有的道路網絡，大大減低對當區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。綜合上述的考量，我們建議於將軍澳第 132 區設置有關公共設施，以服務包括居住在將軍澳區在內的市民。

我們理解當區居民對於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填海的關注。有見及此，在造地方式方面，我們會以填海和削坡兩種方式以提供共最多約 25 公頃土地。在不影響工程時間表的前提下，我們會盡量進行削坡，從而減少填海的規模。與此同時，我們亦會審視將公共設施遷入岩洞的可行性。初步而言，由於這些公共設施均需設置於臨海位置，即使我們將設施拆件，將部分遷入岩洞，我們仍無可避免需要填海，以設置碼頭供船隻停泊。再者，將設施拆件不但會影響營運效率，亦可能需要作更多的填海以提供土地建設連接道路。

就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，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的填海工程屬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(《環評條例》)下的指定工程項目。在推展拓地項目時，我們將按《環評條例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以及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。部分公共設施(例如垃圾轉運站)亦屬《環評條例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，須向相關部門申請環境許可證，並按指明的條件建造和運作。此外，各項擬議公共設施的運作都會受到相關的法例(例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)或合約規管。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都會做好把關工作，盡量減低相應公共設施對居民可能構成的影響。

我們歡迎貴會到各現有同類設施進行實地視察。我們期望能夠通過有關視察，讓貴會以至居民對各項公共設施的運作有更深入的了解。我們會與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及協調，作出相應的安排。

發展局局長

(朱曉妍



代行)

2023 年 2 月 23 日

副本送：

發展局局長

(經辦人：張永康先生)

(經辦人：鄭金明先生)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(經辦人：梁子康先生)

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

(經辦人：鍾廷浩先生)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經辦人：譚卓偉先生)

(經辦人：何希言先生)

規劃署署長

(經辦人：楊智傑先生)